

## 文件 S/5532

### 一九六四年二月七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二月七日]

查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日古巴常設代表團致閣下函〔S/5530〕內抗議所謂美國政府非法拘捕在德托杜加斯羣島地區的古巴漁船四艘一事。爲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得知此事真象計，本人向閣下提出本照會，說明此事實情。

此事實情由我國政府以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日發出的照會通知古巴政府，抗議古巴漁船侵入美國領海。所通知的事實及其後的發展如下：

一．一九六四年二月二日，美國海岸巡防隊艇船發現古巴漁船四艘在德托杜加斯羣島中東島(East Key)岸外美國領海(即三哩線內)內捕魚。

二．美國海岸巡防隊巡艇命令古巴船隻拋錨，備待登船搜查，各船奉令照辦。各船於拋錨時距東島一·五哩及一·九哩之間。兩艘漁船的船長即卡地拉斯第十四號的溫杜拿(José Manuel Ventura)及朗巴達第八號的巴里奧斯(Manuel Gómez Barrios)均對美國海岸巡防隊官員承認他們明知故犯在美國水域內捕魚。

三．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晨，在初步搜查各船及詢問船長後，美國海岸巡防隊船艇將古巴漁船帶至基維斯，以備再加調查及審訊關於違反聯邦法律情事。美國海岸巡防隊人員登船、檢查及監送四船自東島至基維斯，均按通常方式辦理，並適當顧及船員福利。

四．四船在全部手續過程中至進入基維斯海軍基地時爲止，均可無限制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此點的明確證據爲各船與夏灣拿間的談話均由弗

勞里達(Florida)地區商業檢音服務機構收聽。古巴船停泊基維斯之後，其船員如果願意，可自由與在美國代表古巴利益的華盛頓捷克斯拉夫大使館通訊。

五．聯邦當局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完成其調查及審訊船員的工作。當局認定古巴船係在美國領海中捕魚，違反美國法典第四十六章第二百五十一節。但因此項規章中未列罰則，聯邦當局未進行起訴。同時，古巴漁船亦可能違反弗勞里達州法律，可由州當局起訴。該州官員正式請美國海岸巡防隊將各船及船員交由該州處置。依照美國法律，此事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照辦，現正由該州法院準備進行司法程序。

六．兩船的船員自動要求美國政治庇護。此請業經照准。

總之，此案涉及非法侵入美國領海，違反國際法及美國法律。被控違法者由主管法院處理，將受公正審判，並有本國憲法及法律所提供的充分保障。本人否認古巴政府對所採行動所論的政治動機。

如本案事實所示，古巴函中所用的激烈及歪曲言詞，全無根據。本人祇能認爲該函的目的是淆混顯然違反國際法及美國法律的事實。

敬請閣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團。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dlai E. STEVENSON

## 文件 S/5533

### 一九六四年二月七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二月八日]

查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羅昔底斯(Rossides)大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9〕內堅圖以其對我國政

府的無根據指控來淆混問題，實堪惋惜。如我方前此對羅昔底斯大使的答覆中所說，我國政府及總理均未對

賽普勒斯獨立與領土完整作任何威脅。伊諾魯(Inönü)總理於其致各國政府首長函中，明確說明了土耳其的立場：

“自危機開始以來，土耳其即將各保證國所應該採取並於有關賽普勒斯的各項協定所料及的一切辦法一一試行。所以自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土耳其共和國政府即一再向兩社區的領袖及賽普勒斯政府呼籲，請其恢復和平。”

自賽普勒斯的不法事件開始以來，土耳其即一貫忍耐抑制，依照現有關於賽普勒斯各協定而行動。土耳其並未如羅昔底斯大使所稱採取“使情勢更形惡化的政策”。反之，使賽普勒斯情形更形惡化者倒是從事暴行及屠殺的希臘賽普勒斯人。羅昔底斯大使又照常圖以其無根據的指控掩飾這些暴行。羅昔底斯大使稱土耳其政府拒不遵守停火規定。這又是一個無根據的指控。停火規定中並無一條禁止土耳其部隊佔據另一個陣地。

土耳其部隊係依據土耳其、希臘及賽普勒斯三國間的同盟條約<sup>28</sup>而駐在賽普勒斯的。它僅於所有土耳其官員的家屬因謀免遭集體屠殺避居所在的土耳其大使館遭受鎗擊後，方佔有新陣地。

此外，各方皆知土耳其軍事部隊亦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聯合維持和平軍的一部分，該軍由聯合王國、希臘及土耳其的部隊組成。此事曾經賽普勒斯政府接受，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下開公報：

“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接受由現駐賽普勒斯的聯合王國、希臘及土耳其軍隊在英國指揮之下協助確保維持停火及恢復和平的努力。”

實際受聯合維持和平軍司令官楊格(Young)將軍指揮的土耳其部隊係依照其自英國司令官奉到的命令執行職責。

<sup>28</sup> 同前。

羅昔底斯先生函中另一個不值得重視的指控謂土耳其恐怖份子強迫混合村中的土耳其居民離家移入土耳其人的村中。土耳其賽普勒斯人在面臨遭希臘賽普勒斯人殲滅的情況下，自然會逃出家園，避居於主要由土耳其人居住的村中。希臘賽普勒斯人的殘酷罪行及恐怖行為受到全世界的譴責。土耳其賽普勒斯人的人數少於希臘賽普勒斯人，實際上只佔全島居民的四分之一。他們如何能對散處各地的社區行使壓力，強迫土耳其賽普勒斯人遷出原住村子呢？

羅昔底斯大使在函中提到一個所謂自“土耳其恐怖主義”下逃出的土耳其牧人。這是羅昔底斯大使所能提出的唯一事件，即令屬實，亦不難想像係以何種方法自窮苦牧人取得這種談話。人人皆知無所不為的希臘賽普勒斯恐怖份子自有辦法自受害人取得所索的任何談話。

羅昔底斯大使也說到賽普勒斯的“柏林牆”。如果真有這種慘痛的牆，那是希臘賽普勒斯人造成的。兩位英國記者里尼·麥考爾(Rene MacColl)及丹尼爾·麥基奇(Daniel McGeachie)越“牆”成功，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日快報”第一版發表的報導中述及對土耳其賽普勒斯人進行的罪行如下：

“我們今晚進入尼古西亞的土耳其區。此區在過去五日內被屠殺者有兩三百人。

“我們是最初到此的西方國家記者，所見的恐怖景色，不堪描述；人民驚懼萬狀，欲哭無淚，僅作神經質的苦笑，較流淚更為可怕。

“我們可以報導的是在孔薩爾(Kumsal)區伊爾凡·貝·索卡克(Irfan Bey Sokak)路二號，曾走進一座房子，地上滿是碎玻璃。屋角有一輛兒童自行車。浴室中有三具兒屍，堆在被殺的母親身上，有如蠟像。在旁邊的另一間房內，我們見到一個自背後被鎗殺的女屍。”

茲請閣下將此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土耳其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Vahap ASIROGLU